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

蔡秉軒

被告 詠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鈺仁

被告 張阿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 02 書記官 黃湘茹

03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 率(%)	
1	1,649,820元	1,645,939 元	自112年3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88	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,000,000元	同左	自111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345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算違約金。
3	4,749,976	同左	自111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345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算違約金。
4	4,753,677	同左	自111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345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算違約金。